

江都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_____）

甲方：（买方）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安徽金徽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产品）名称：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城乡环卫一体化采购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

（1）作业内容：1）镇区（园区）主次干道、农贸市场外围、郊野公园、背街小巷的清扫、保洁（含沿街绿地），生活垃圾收运（将生活垃圾镇区从转运至镇中转站）；2）镇区公厕设施管理、维护及保洁（不包含公厕基础设施维修）；3）垃圾中转站运维；对中转站渗滤液进行规范处置；4）创建、迎检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及突发事件、灾害天气、疫情防控应急处理，扫雪、除冰、除淤作业、洒水降尘；5）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包含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宣传、收集、运输；分类处置；6）为保证乡镇垃圾处置工作的常态化，供应商须具有及时协助采购人处理因突发状况无法及时处置的垃圾的应急保障能力。

（2）作业范围（服务区域）包括：1）车站至沙王新村南红绿灯、车站向北至环卫所、车站向东至扬营加油站、镇北路向西至反修桥、沙王新村北红绿灯向西至焦庄加油站；以上作业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新宜路、文星路、玉带路、镇北路等镇区所有道路。2）工业园区内3纵2横道路。3）服务区域含生活小区的垃圾清运。

1.3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服务范围内的作业要求和质量标准均需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国家文明城市标准》和扬州市政府、江都区的相关规定及扬州市江都区城市管理局、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另要求街道垃圾桶（全封闭垃圾收集车收运的垃圾桶）每天收集须不少于三次。

1.4 考核标准：按照《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城乡环卫一体化采购项目考核评分细则》执行。

1.5 生产设备、车辆配备要求（不低于）：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2台；电动扫地车：1辆；洒水车：1辆；洗扫车：1辆；7立方全密闭收集车：1辆；电动三轮侧挂桶清运车：8辆；240升分类分色垃圾桶：200只。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捌万贰仟贰佰捌拾玖圆贰角肆分（¥：4682289.24）。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方式缴纳：本票、汇票、支票、银行转账等。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完成交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扣除违约金（如有），余款一次性退还给乙方，不计息。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服务期、服务地点

9.1 服务期限：贰年，自2025 年 10 月 1 日 00 时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24 时止。

9.2 服务地点：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一个年度的合同价）的 10%，余款按季度支付，从服务的第二个季度末起，每个服务季度末付本季度服务款的 70%，剩余应付季度服务款的 30%根据考核情况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时扣除考核被扣款）。乙方收到款后，应首先解决工人工资、保险等，如乙方挪用工人工资、保险等款项，甲方有权采取适当措施并追究其

违约责任。（注：每次支付，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具体待财政拨付到位。）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或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服务或产品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或产品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或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服务或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服务或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

要求包装，以保证服务或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服务或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或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或产品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提供贰份给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盖章）：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安徽金徽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江都区宜陵镇文星街与新宜路交汇处附近东南

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新华街道朝阳大道19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855865949

日期：2025年9月28日

日期：2025年9月28日

合同专用条款

本专用条款是对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城乡环卫一体化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及合同附件的补充和修改，如果采购合同及合同附件和本专用条款中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专用条款的约定为准。本专用条款的条款号应与采购合同及合同附件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者无对应关系的内容，本专用条款可另行编制。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经甲乙双方商议达成一致，为实现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纳税，乙方在项目所在地成立子公司--扬州金徽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约定甲方支付进度款，直接转入扬州金徽环卫服务有限公司账户，由扬州金徽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开具发票。

本页加盖公章：

甲方（盖章）：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安徽金徽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1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方：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安徽金徽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并明确双方安全责任，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甲乙双方在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系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内容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承包服务项目：

1、项目名称：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城乡环卫一体化采购项目

2、项目地址：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

二、服务期限：

贰年，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 00 时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24 时止。

三、协议内容：

1、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指派 李奕 同志作为本项目安全生产负责人，具体负责本项目安全工作及与甲方的联络工作。甲方指派 吴顺梅 同志负责与乙方日常联系。

2、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等规定。

3、乙方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置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并设置专职或（和）兼职的安全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订并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作业规范。

4、乙方应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及各专项应急预案。

5、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并监督乙方及时整改已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但甲方的检查、监督等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对甲方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指挥，乙方有权拒绝。

7、进场作业前，乙方应组织参加实施本项目的全体人员对其进行安全制度学习、安全知识教育、安全技能培训、职业健康教育，使其掌握相关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规程和规定，从而提高员工安全意识与风险辨识能力及自觉防范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8、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消防管理等有关规定。

9、乙方在服务期间用电，必须遵守用电规范和甲方的相关规定，加强临时用电管理，严格按照临时用电作业规程进行，不得私自接电。

10、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须为员工配备必要、足够的个人防护用品并督促其使用，检查现场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情况。

11、乙方在服务期间须加强机械、设备和工具等的管理，各类机械、设备和工具等须经检验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机械、设备和工具等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工伤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12、乙方在服务期间须加强运输车辆的交通管理，针对本项目的特征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方案、措施和规程等。

13、乙方在服务期间如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须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购买、运输、储存、使用等。

14、如有特种作业（操作）人员，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部门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须经江苏省劳动部门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施工时，特种作业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并按规程操作。

15、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如有可能发生溺水、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容易造成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作业，乙方应制订有效的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并报甲方审核后贯彻落实。

16、对于恶劣天气情况下的作业，乙方须制订相应的安全方案，调整作息时间，合理安排（如酷暑高温天气，应做好防暑降温工作）。

17、乙方应在作业现场根据作业需要设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围挡、防护栏、警戒栏、警示灯、警示标识、警示标志牌、警示告知牌等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并不得随意拆除；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应由乙方负责。

18、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为其聘用人员购置个人安全保险。

19、乙方应确保所派作业人员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工作要求。

20、乙方作业人员有变动的，必须对新进场施工人员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21、乙方应保持文明作业，满足甲方招标时相关要求。

22、乙方应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在服务期间做好日常安全检查、

班组安全检查、专项检查、季节性安全检查等各项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纪行为，及时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制定整改方案、整改措施、落实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整改复查人，确认整改结果，形成隐患整改的闭环管理。

23、乙方应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

24、乙方作为承包本项目服务的生产经营单位，是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工作负全责。若在服务期间乙方发生任何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事故，其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须按事故上报的有关规定负责统计上报并在第一时间向甲方负责人通报，同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及时做好事故善后处理。甲方发(分)包给乙方的服务项目原则上不得转包，若乙方确因工作需要分包给其他单位而发生的各种事故概由乙方承担。甲方应本着人道主义原则，对乙方伤亡人员提供必要的救治方便，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25、其他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产生争端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6、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本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终止。

28、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存档。

发包人（盖章）： 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盖章）： 安徽金徽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安全负责人（签字）：

承包人安全负责人（签字）：

签订地点：江都区宜陵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8日

附件 2:

采购廉洁合同

甲方: 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人民政府

乙方: 安徽金徽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乙双方全面、合法、正常地开展业务合作,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决定,双方签订本廉洁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在履行签订的采购类经济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本协议约定追究违约责任,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以下简称“廉洁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不准借用供应商的钱物。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提供的各种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者亲友(包括亲属或者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等经济合同相关的事项。

七、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数或者亲友,下同)行贿。

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合同履行有影响的宴请、外出旅游和各种娱乐消费活动。

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建造、装修、维修私人住房。

十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挂名工资、红包、佣金报酬、回扣和有价证券等。

十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数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十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供应关系的各项相关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十四、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等经济合同，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致使甲方工作人员构成违纪或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所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相应措施：面谈或书面通知乙方整改、暂停业务往来、终止一切业务关系或将乙方列为不受欢迎单位。

十五、乙方因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而获得的非法所得，应返还甲方。因乙方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十六、双方约定：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监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十七、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八、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中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代理机构贰份存档。

甲方（盖章）：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人民政府

甲方代表人（签字）：

电话：

2025年9月28日

乙方（盖章）：安徽金徽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签字）：

电话：

2025年9月28日

